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罗兵先生、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2、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兵、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兵	董事	3,000,013	1.55%
薛奇	总工程师	2,398,741	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	---------	----------	----------

	(股)	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总股本比例
罗 兵	不超过 700,000	23.33%	0.36%
薛 奇	不超过 500,000	20.84%	0.2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罗兵先生、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4日